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及 (2) 主要交易：收購買方之股權－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及根據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1) 由於智趣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36,689,479.02元低於智趣之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75,400,000元），故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即人民幣126,124,504.45元），該金額須按照該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公式及機制釐定並支付，並按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次序償付（「**償付次序**」）；及 (2) 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持有之餘下買方股份（即3,821,856股買方股份）不足以償付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而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須向買方補償現金總額人民幣108,467,529.73元。

根據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利歐三月公佈**」),(i)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償付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要求補償通知;(ii)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向買方回覆,表示彼等無法償付現金補償人民幣108,467,537.64元(「**二零一七年現金補償**」);及(iii)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持有之3,821,856股買方股份不足以償付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以及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無法支付二零一七年現金補償,而按照償付次序,二零一七年現金補償須以迹象持有之23,477,822股買方股份償付,而迹象亦須退還自買方收取之現金股息人民幣506,450.16元至買方指定之賬戶。

誠如利歐三月公佈所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買方就償付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發出之任何要求通知。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特別是迹象是否有責任按照利歐三月公佈償付買方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畯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畯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